# 中共河池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2015]10号

# 关于开展河池学院 2015 年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通知

#### 校直各单位: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是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重要节点,是开展师生普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师生的法治观念,提升师生的法律素养,促进校园法律文化建设,学校决定今年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我校2015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6日至12月16日

#### 三、主办单位

河池学院党委宣传部

#### 四、活动形式

(一)法制节启动仪式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人: 韦柳、罗美金

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二) 普法宣传

要切实发挥好宣传阵地的作用。广播、校报、宣传展版等传统宣传阵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宣传,要注重发挥校园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普法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

责任人: 韦柳

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12月15日

(三) 理论研讨会

牵头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人: 罗昌勤

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 30日

## (四)举办签名活动

在学校东区逸夫楼广场、西区新教学楼前设置法治宣传横幅,组织经过活动现场的师生签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参与人员:全校师生

牵头单位: 政治与史历文化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责任人: 田光灿、黎军

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6日-12月15日

(五) 主题团日活动

校团委负责组织好各二级学院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开展好团日活动,宣传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法在身边"的教育活动。

参与人员:全校学生

牵头单位:校团委

责任人: 黄俏奕

落实时间: 2015年11月26日-12月15日

(六)法制知识讲座

学校组织一次大型法律知识讲座。

承办单位:校团委

责任人: 黄俏奕

落实时间: 2015年12月 4日

#### (七)开展法治征文比赛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通过征文比赛,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自觉维护法律权威,为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依法治学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同时,在校报上刊发获奖优秀征文。

参与人员:全校师生

承办单位: 数学与统计学院

责任人:卢钰松

落实时间: 2015年11月26日-12月15日

(八)法制节闭幕式

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人: 韦柳、罗美金

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 六、活动要求

-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落实好法制宣传日活动。
- 2.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 共同组织开展好此次活动。同时,要大力宣传,充分运用好各类 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法治校园氛围。

- 3. 突出主题,注重实效。紧紧围绕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主题,突出宣传重点,注重实际效果,要结合实际情况,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好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 4. 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单位部要认真总结今年"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照片和总结材料 报河池学院普法办公室(东区一号办公楼二楼 208 室)

